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B类)

潮城综提主函〔2023〕13号

关于政协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二次会议 第32号提案答复的函

林文辉委员：

你好！你提出的关于《公共厕所加装老年人设施》的提案收悉，经综合饶平县人民政府、潮安区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和市民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公共厕所是城市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功能空间，其特点是设备密集、使用频率高且空间往往相对有限，也是较易发生跌倒、摔伤等意外事故的场所。随着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目前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19.17%，如何保证老年人在公共厕所如厕的安全、方便和舒适，已成为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关于你在提案中提出在公共厕所加装老年设施的提议，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及相关建设标准，在新建公共厕所的设计建设和既有公共厕所的改造中，充分考虑内部布局

和标识标牌内容适老化，配套建设第三卫生间或增设适老化设施，为老年人及特殊人群的如厕需求提供更为便利的公共服务。

一、加快推进公共厕所建设工作，逐步提升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普及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厕所革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自 2018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全市各县区通过对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加快推进公共厕所新建改建工作，同时，在推进市政道路建设、市容环境改造提升等工程时一并将公共厕所加装老年人设施和设置无障碍卫生间纳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截止 2022 年底，市城区新建改建公厕共 104 座，51 座按《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无障碍便器及无障碍扶手，其中 36 座公厕设置了专用的第三卫生间或无障碍厕所（如七枞松公厕、军厅巷公厕、人民广场东侧公厕、凤城公园公厕），方便老人及特殊人群如厕。

二、加强公共厕所日常管养，营造文明、干净、舒适的如厕环境。

加大公共厕所日常保洁力度，确保公厕内外无乱堆乱放杂物，避免杂物占用公共厕所空间，给老年人通行出入造成不便。做好公共厕所良好通风排气工作，持续保持公共厕所地面干燥，完善防滑措施，防止因地面湿滑引起老年人跌倒的意外发生。同时，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公共厕所硬件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细致的检

查维修，对破损墙面或硬件设施及时进行修复，确保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完好，为老年人营造文明、干净、舒适的如厕环境。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不仅关乎老人的切身利益，也关乎社会从容顺畅发展。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将公共厕所改造建设作为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抓实，协调各县区、市有关部门对管辖区域内公厕开展实地调研，准确掌握公厕基础设施情况的详细情况，并积极协调筹措资金，逐步完善公共厕所适老化和无障碍配套设施，提高公共厕所适老化设施普及率，切实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公共利益。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7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谢晓蕾，0768-239333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饶平县人民政府、潮安区人民政府、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民政局